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1〕8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县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渠县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渠县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渠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67.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变电站部分。(1)拆除工程。本项目在现有城南 35kV 变电站站址内改建，对站内建构筑物及基础全部拆除，拆除内容如下：拆除原有配电室 1 座、消防小室及卫生间各 1 间、大门右侧挡墙前段小挡墙；拆除 2 台 ZF8-16000/35 型三相双绕组油浸风冷式有载调压的变压器及其

基础、 $2\times 50\text{kVA}$ 站用变；拆除 35kV 配电装置：主变进线间隔基础、出线间隔基础、5 台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氧化锌避雷器等配电装置；拆除 10kV 配电装置： 10kV KYN1-10(Z) 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出线柜 14 面、2 面主变进线柜、PT 柜、消弧线圈接地变出线柜 2 面等配电装置。 35kV 线路保护测控屏、主变保护测控屏 8 台、直流控制屏、电池屏 2 面等电气二次设备；C15 毛石混凝土填充既有事故油池、化粪池。（2）改建变电站如下：①将原站址场地平整后在原场所上新建 110kV 变电站。新建内容如下：2 台三相三绕组有载调压自冷铜芯变压器及其基础：本期 $2\times 63\text{MVA}$ ，远期 $2\times 63\text{MVA}$ ； 110kV 出线：本期 4 回，远期 4 回，南侧架空出线；户外 GIS 设备，出线间隔 4 个，主变进线间隔 2 个，分段断路器间隔 1 个，分段隔离间隔 1 个，母线电压互感器间隔 2 个； 35kV 出线：本期 4 回，远期 4 回，电缆出线； 35kV 出线柜 4 面， 35kV 主变进线柜 2 面， 35kV PT 柜 2 面（低残压抑制柜）， 35kV 分段断路器柜 1 面， 35kV 分段隔离柜 1 面； 10kV 出线：本期 16 回，远期 16 回，电缆出线； 10kV 主变进线柜 2 面， 10kV 出线柜 16 面（不带电压互感器）， 10kV 电容器出线柜 4 面， 10kV 消弧线圈接地变出线柜 2 面， 10kV PT 柜 2 面（低残压抑制柜）， 10kV 分段断路器柜 1 面， 10kV 分

段隔离柜 1 面；无功补偿容量：本期 $2 \times (4008 + 6012) \text{kVar}$ ，远期 $2 \times (4008 + 6012) \text{kVar}$ 。户外电容器 2 套；10kV 消弧线圈及接地变：本期 $2 \times 800 \text{kVA}$ ，远期 $2 \times 800 \text{kVA}$ ；一幢综合配电装置室 504m^2 ，单层框架结构，高 4.5m。含 35kV 及 10kV 配电室与门卫室、工具室等辅助用房、二次设备室、消防泵房。具有油水分离功能、有效容积为 35m^3 事故油，地埋式化粪池 2m^3 。

2、输变电线路部分。（1）110kV 渠城线 Π 接输变电线路。本工程开 π 已建 110kV 渠城线接入新建 110kV 城南变电站，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能源〔2021〕245 号）（附件 2），项目工程规模：改造 110kV 线路 4.9km。线路工程建设内容如下：拆除原 110kV 渠城线 28#~29#导线约 0.5km、2 基铁塔及附属设备；110kV 渠城线 27#—28#、29#—32#铁塔的导线约 1.7km 重新紧线，现架线高度在 35-55m 之间，紧线后高度不低于现有高度。（2）新建 110kV 线路 2.7km，导线采用 JL/G1A-300/25 钢芯铝绞线，截面积 300mm^2 ，导线最大输送电流 755A。新建铁塔 11 基，其中双回铁塔 8 基，单回铁塔 3 基，永久占地 550m^2 ，临时占地 2360m^2 。其中：新建线路（双土侧）：本工程在 110kV 渠城 28#小号侧约 15 米处新建一基铁塔，开断原线路后向东走线，跨国网渠八线，后沿罗家坝后山走线，进入 110kV 城南变构架。线路全长约 1.5km，同塔双回单侧挂线。

本侧新建双回铁塔 6 基。(3) 新建线路(西城侧): 本工程在 110kV 渠城 29#大号侧约 15 米处新建一基铁塔, 开断原线路后向东走线, 钻国网渠八线, 后沿罗家坝后山走线, 进入 110kV 城南变构架。线路全长约 1.2km, 其中出线段 0.7km 同塔双回单侧挂线, Π 接段 0.5km 单回三角排列。本侧新建双回铁塔 2 基, 单回铁塔 3 基。3、光缆通信工程新架一根地线选用 24 芯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OPGW-24B1-90, 另一根地线推荐选用 JLB20A-80 铝包钢绞线。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6m, 经过居民区时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7m。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渠县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路径方案的复函》(渠自然资函〔2021〕63 号)和渠县建设委员会关于渠县南城 35KV 变电站选址批复(渠建委(2000)建规字(22)号, 同意渠县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的选址和路径。因此本项目输电线路选线和变电站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 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

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 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 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 施工方案,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 严禁弃渣乱倒, 避免二次污染。开挖表土应妥善保存, 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对施工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 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 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保证植被成活率, 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变电站布置方式及线高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变电站外环境现状, 优化变电站的总平面布置, 实现对变电站外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最小化。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 确保线路通过居民区或人群经常活动区域附近及非居民区的环境影

响能满足环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变电站建设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必要绿化隔离带，确保站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相应规模的变压器事故油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满足在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6 米，在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7 米；线路与公路、河流、电力线、通讯线、无线电设施、铁路等交叉跨越时，应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

稳定问题。

(八)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

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成都同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